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10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非訟代理人 周怡穎

債 務 人 智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毅

債 務 人 黃郁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